

附表：修正重點簡表

<p>「不動產開發信託」及「價金信託」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揭示「信託專戶名稱」及「帳號」。 ◆ 「買方所繳價金」原則上應由買方直接匯入或存入信託專戶。 ◆ 買方所繳價金限支付「工程款」及「相關稅費」。 ◆ 有客觀事實足認預售屋無法依約定完工或達交屋狀態者，信託財產之「受益權歸屬於買方」。
<p>「價金返還之保證」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揭示「專戶名稱」及「帳號」。 ◆ 以「實際繳存於專戶內之買方所繳價金」為保證責任範圍。 ◆ 「買方所繳價金」原則上應由買方直接匯入或存入專戶。
<p>「同業連帶擔保」及「公會辦理之連帶擔保協定」</p>	<p>有客觀事實足認預售屋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，買方得請求擔保公司(或加入擔保協定公司)「續建至完工後交屋」。</p>
<p>太陽光電發電設備</p>	<p>契約內應記載預售屋「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、「設置之法源依據」、「設置位置」及「由何人負責管理維護」等資訊。</p>